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汝捷1、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贤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6,662,690.55	1,429,876,447.79	2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5,238,911.59	1,165,068,414.60	0.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032,418.11	−3.88%	271,513,224.97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5,365.29	−120.17%	1,196,166.79	−9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9,377.11	−135.73%	−307,845.03	−1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125,774.76	54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25.00%	0.01	−9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25.00%	0.01	−9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1.11%	0.00%	−3.36%

2014年1月26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该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于上述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该规定的执行对公司没有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3,35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9,579.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066.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148.65	
合计	1,504,011.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6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汝捷1	境内自然人	30.69%	49,104,000	49,104,000	质押	16,500,000
陈胜	境内自然人	9.44%	15,096,000	15,096,000	质押	13,000,000
陈存忠	境内自然人	6.28%	10,046,000		质押	8,990,00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557,569			
张维生	境内自然人	1.50%	2,400,000		质押	2,000,000
王昱	境内自然人	1.47%	2,35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招行新股2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2,004,329			
杜向东	境内自然人	1.20%	1,920,000			
北京德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920,000			
闻青南	境内自然人	1.19%	1,9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存忠	10,0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6,00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7,569	人民币普通股	2,557,569			
张维生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王昱	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招行新股22	2,004,329	人民币普通股	2,004,329			
杜向东	1,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			
北京德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			
闻青南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叶铃	1,7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8,000			
林汝捷2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林汝捷1为陈胜的姐夫和一致行动人外,上述股东未存在其它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本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55.94%,主要系募投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53.36%,主要系贷款结算采用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99.67%,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所致;
4. 存货比期初增加70.71%,主要系压缩机项目投产采购原材料以及圣农大型工程订单备货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646.39%,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6. 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比期初增加179.80%,主要系瑞典OPCON公司股价上升所致;
7. 固定资产比期初增加333.27%,主要系压缩机项目正式投产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所致;
8. 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94.59%,主要系压缩机项目投产转固增加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加204.41%,主要系松下厂区翻新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386.30%,主要系预付长诺重工投资款增加所致;
11.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176.45%,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2.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74.75%,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13.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63.53%,主要系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14.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180.10%,主要系子公司并表增加所致;
15.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57.87%,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16.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63.92%,主要系薪酬增加所致;
17.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8.38%,主要系压缩机业务团队人员增长较快,以及因并购事项所产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引起折旧及摊销增加所致;
18.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925.45%,主要系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9.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25.61%,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20.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66.57%,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21.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73.55%,主要系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50.51%,主要系本期收到货款大幅增加所致;
23. 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加990.37%,主要系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54.87%,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86.85%,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6.19%,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薪酬增长所致;
2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61.07%,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年初数增加12,000.00万元,主要系收到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29.支付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较年初数增加1,597.25万元,主要系办理内保外贷的保证金增加、融资租赁费、短融评级费用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万家基金拟设立和管理的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雪人万家")非公开发行股票,雪人万家拟以不超过现金43,08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不超过4000万股,雪人万家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201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相关申请文件。

2、2014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5,460万元收购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诺重工")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长诺重工现有土地、厂房用于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长诺重工股权工商变更事宜。

3、2014年7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意大利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意大利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Refcomp Italy SRL,投资总额为475万欧元。目前意大利子公司已设立完毕。

4、2014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从而提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4年8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该笔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0日,已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

5、2014年9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瑞典OPCON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瑞典OPCON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欧普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注册资本为9,800万元人民币。2014年9月28日,欧普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事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4年0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4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4年10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长诺重工的对外投资公告	2014年0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长诺的对外投资之补充协议公告	2014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设立意大利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2014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2014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2014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OPCON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汝捷1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2.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3.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1年11月18日	长期	按承诺履行
		(二)股份锁定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6个月	
	陈胜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了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11月18日	36个月	按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红,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分配。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08月22日	2012年度-2014年度	按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7.69%	至	−95.37%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	至	2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22.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同业价格竞争加剧,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 2、公司对压缩机业务的市场开拓和销售网络建设投入加大,压缩机试制、试验费用增多,压缩机业务团队人员继续增加,导致各项费用增长较快。 3、募投项目投产后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OPCON AK	41,947,232.69	34,441,415	10.00%	64,441,415	17.01%	43,799,540.95	1,852,308.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合计			41,947,232.69	34,441,415	--	64,441,415	--	43,799,540.95	1,852,308.2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4年02月15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认购瑞典OPCON公司在纳斯达克OMX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定向增发的股份。两次股份认购完毕后,公司通过香港雪人持有OPCON公司64,441,415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17.01%,成为OPCON公司第二大股东。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该规定的执行对公司没有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2014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资本公积	763,427,815.78	761,881,138.38	1,546,677.40	753,718,193.31	761,881,138.38	8,162,945.07
其他综合收益		1,569,583.16	−1,569,583.16		−8,162,945.07	8,162,945.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905.76		22,905.76			

本次调整,仅对上述会计报表科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汝捷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10月16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该规定的执行对公司没有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中的

其他综合收益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公告同时刊载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11:00时在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

调整,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 2014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执行 2014 年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是公司落实执行 2014 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2、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一、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相关会计准则情况概述

2014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该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二、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该规定的执行对公司没有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中的

其他综合收益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2014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资本公积	763,427,815.78	761,881,138.38	1,546,677.40	753,718,193.31	761,881,138.38	8,162,945.07
其他综合收益		1,569,583.16	−1,569,583.16		−8,162,945.07	8,162,945.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905.76		22,905.76			

本次调整,仅对上述会计报表科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 2013 年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 2013 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

整和变更,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本次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

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科

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

调整,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说明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 华 都 公告编号:2014-03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文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美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10,663,670.34	3,792,196,230.54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4,975,994.78	1,037,248,171.03	4.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5,576,065.31	−3.64%	5,349,896,307.51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6,150.49	不适用	47,727,823.7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8,673.09	−97.51%	42,664,541.75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0,060,305.42	2,04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不适用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不适用	0.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5.36%	4.50%	8.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4,41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45,527.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8,288.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6,59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0,470.53	
合计	5,063,282.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2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2%	236,751,934	16,391,934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42,282,000	0		
陈双玉	境内自然人	4.67%	25,275,100	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2.95%	15,968,055	10,927,956		
林汉文	境内自然人	2.51%	13,616,590	0		
陈志勇	境内自然人	1.90%	10,312,900	0		
刘晓初	境内自然人	0.74%	4,004,163	0		
周文贵	境内自然人	0.69%	3,737,950	2,803,400	冻结	3,737,80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二十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50%	2,723,082	0		
陈志程	境内自然人	0.50%	2,700,000	2,7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360,000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82,000			
陈双玉	25,2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75,100			
林汉文	13,616,59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6,590			
陈志勇	10,3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12,900			
陈发树	5,040,099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99			
刘晓初	4,004,163	人民币普通股	4,004,16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二十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723,082	人民币普通股	2,723,0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11,460	人民币普通股	2,511,460			
陈国兆	2,3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新华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陈志程先生和陈志勇先生系新华都集团法定代表人陈发树先生的弟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新华都集团、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发树先生、陈志程先生和陈志勇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国兆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331,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50.27%,主要受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及预收款项减少的影响。

(2)应收利息报告期增加33.84万元,系应收幕集资金存款息。

(3)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6198.12万元、增幅45.61%,主要受预交储值卡税金及增值税留抵额增加的影响。

(4)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幅33.82%,主要受可抵扣亏损及积分费用、免租期因素等暂时性差异影响。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幅122.42%,系支付购商场款。

(6)预计负债较期初减少182.5万元,降幅58.4%,系已处理部分因关店应支付外租户违约金。

(7)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幅43.45%,系报告期盈利所致。

2、利润表:

(1)营业外收入1,164.81万元,比增113.39%,主要为本期补贴增加。

(2)营业外支出565.8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5.81%,主要系同比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等。

(3)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340.65%,系因利润总额本期盈利而上期亏损的影响。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为4772.78万元、上期亏损4,938.74万元,主要系去年底关闭亏损门店止损等影响。

(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本年盈利、上年亏损状况,主要系去年底关闭亏损门店止损等影响。因基期为负值,故增减幅度的计算不适用。

(6)少数股东损益报告期为-935.4万元,同比增亏73.85%,主要受莆田万家惠公司亏损影响。

3、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6,699.74万元,主要受预收款项减少等影响。

(2)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440万元,系收回对漳浦华顺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并取得投资收益180万元。

(3)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70万元,系电商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报告期向银行借款20,000万元,已归还5,000万元。

(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44.53万元,系支付银行利息。

(6)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的差异40万元,系受开具保函保证金剩余保证期限超过三个月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陈发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华都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14年7月3日)起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含首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014年10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在增持期间,陈发树先生及新华都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增持本公司股份13,900,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此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4年07月04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	2014年07月15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1%